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0)

有關出售 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股份 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周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更替，而周先生已有條件地分別購買及接納更替銷售股份(相當於 King Gold 已發行股份之 80%)及債務，代價為 121,071,664 港元，有關詳情載於「代價及付款條款」一段。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 King Gold 任何股份，故 King Gold 將終止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周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更替，而周先生已有條件地分別購買及接納更替銷售股份(相當於 King Gold 已發行股份之 80%)及債務，代價為 121,071,664 港元。買賣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出售事項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周先生，從事不同業務包括茶葉及投資業務之中國商人

賣方： 本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周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更替，而周先生已有條件地同意分別購買及接納更替銷售股份(相當於King Gold已發行股份80%)及債務，惟須受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為121,071,664港元，並須以下列方式結付：

(i) 周先生於簽立買賣協議後10日內向本公司支付70,000,000港元；及

(ii) 本公司根據更替契據向周先生更替債務。

於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結欠King Gold債務款項。於結付後，本公司則毋須償還債務，而周先生須承擔債務。

銷售股份之代價乃經周先生與本公司考慮(i)King Gold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ii)本公佈「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擬定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之理由；(ii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股份經審核賬面值約44,800,000港元(即King Gold集團資產淨值之80%)；及(iv)周先生承擔或促使承擔償還債務責任之協議後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King Gold任何股份，故King Gold將終止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King Gold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終止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列賬。

有關KING GOLD之資料

King Gold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生產及銷售茶葉產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ing Gold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6,000,000港元。

下文載列King Gold集團分別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91,688	112,372
除稅前虧損	(46,469)	(9,860)
除稅後虧損	(46,469)	(9,860)

根據可得資料，本集團預計就出售事項錄得約109,000,000港元之收益，即(i)銷售股份代價、(ii)King Gold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儲備；及(iii)出售事項將予產生之估計開支之差異。該等計算方法僅為估算，以作說明之用。務請股東注意，本公司於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收益金額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營運兩大業務分部，包括黃金開採業務及茶葉業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述，茶葉業務受制於不明確的經濟狀況及具競爭力的市場挑戰。董事一直審視業務，並旨在為本公司及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鑑於茶葉業務分部之挑戰日益增加及業務環境不明朗，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有助本公司專注於其有利可圖之黃金開採業務，並優化其財務架構。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預計可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將用於本集團日常營運之進一步資金。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或「賣方」	指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周先生根據買賣協議向本公司支付70,000,000港元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債務」	指	於買賣協議日期當日本公司應付King Gold無抵押免息債務款項約51,071,664港元，根據買賣協議須於完成後由周先生更替
「更替契據」	指	本公司、周先生及King Gold訂立之更替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及更替債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King Gold」	指	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持有80%，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餘下20%已發行股份由獨立第三方Master Long Limited持有
「King Gold集團」	指	King Gold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周先生」	指	周學龍，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周先生(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有關出售事項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由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時持有 King Gold 之 80 股股份，相當於 King Gold 已發行股份之 80%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楊國權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方益全先生、楊國權先生、史興智先生及師勝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耿南先生、魏世存先生、梁緒樹先生及梁家和先生。